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atrapon Sripratum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惠芳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,3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鄭智嘉